

## 宜室宜家

在有些地區，單說美國吧，常會看見報紙，或用別的方式廣告：“有家出售”(Home for sale)。外人乍見，或想像成很淒涼的事，以為是有人窮到賣老婆孩子。那只是賣房子！有房子可賣，算不得窮——洋人常以房屋為最大的投資。難找得到女孩子，樂意下嫁沒有房子的人。

其實，中國人也不全例外，常“家室”放在一起，並不着意分開。

聖經中的大衛，也是如此。他逃避掃羅迫害的時候，為免有家室之累，把父母領到摩押王面前。或因他曾祖母路得，出身本是摩押女子，因遠親託寄(撒下二二:3,4)。他的元配是掃羅的女兒米甲，為其父所迫改嫁；在他未另娶之前，無家一身輕，可以從容過游而不擊的生活。

後來，大衛到迦特王賜的邊邑洗革拉，再得神引導，返回希伯崙，進而在耶路撒冷作全以色列的王；又國運昌隆，住上了香柏木的豪華王宮。想必回憶無家游蕩之苦，“推己及神”，他裏面愛神的心，覺得不應該讓神居無定所，飄蕩流離。

王把這心意告訴先知拿單；拿單素知大衛愛主的心，覺得非常合理，立即也投了贊成票，對王說：“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，因為耶和華與你同在。”(撒下七:3)

當夜，耶和華的話臨到拿單說：“你去告訴我僕人大衛說：‘耶和華如此說：‘你豈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呢？自從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直到今日，我未曾住過殿宇，常在會幕和帳幕中行走。凡我同以色列人所走的地方，我何曾向以色列一支派的士師，就是我吩咐牧養以色列的說：‘你為何不給我建造香柏木的殿宇呢？’...’””(撒下七:4-7)

王如此想，先知隨聲附和，想到一塊兒去了。看起來是協和同心，但失去了屬靈顧問的意義。神的“同在”，並不一定是神的“同意”；神不曾給他簽字的空白支票，照心意而行。用屬世的原則，衡量屬靈的事，常是圓鑿方枘，無法適合。基本問題是人生活在物質世界，時時會想到物質方面去。時隔一千年，完全不同的世代，宗教，文化，絕不相同的叙加婦人，的想法，居然相同——談及宗教，物質就來了(約四:20)。

並不是扯得太遠，根本就是那麼回事——神“居住”如何解決？神指示拿單告訴大衛王，祂不是地上君王，並不介意那種事。神說：“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

來往”（出二五:8 利二六:11）；又說：“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我要作你們的父，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”（林後六:16-18）這是說，在曠野烈日下的帳棚，也沒有使神感覺不舒服，只是祂恨惡罪，所以神的子民要聖潔，神並不講究居住條件，要求特別待遇，祂住在群眾中間。先知拿單繼續說：

“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，叫你不跟從羊群，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。你無論往哪裏去，我常與你同在... 我必為我民以色列選定一個地方，不再遷移... 並且我耶和華應許你，必為你建立家室... 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，我也必堅定他的國。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，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。”（撒下七:8-13）

這裏特地指出：神的同在“無論往哪裏去”，並沒有物質上距離的限制；正如一家之主在哪裏，那裏就是家。後來定居了，家人安定了，生活條件許可，再行建造殿宇也可以。不過，那特定的後裔，是耶穌基督—猶太人“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”—“耶穌這話，是以祂的身體為殿。”（約二:19-22）

使徒彼得又說：“主乃活石，固然是被人所棄的，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一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着耶穌基督，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”（彼前二:4,5）所以新約的聖殿，不再是物質的建築，而是有生命的聖徒所建成的，正如家不是居室，是由人所構成。

基督教成為羅馬統治下的宗教以來，由康士坦丁的太后果倫娜帶頭，建築教堂成風；以至建立教堂，代替傳福音建立教會。“基督教國家”的人民，以為自己是信徒，不必再傳福音；結果各地堂皇的教堂，今天成為古蹟，空堂無會，供游人憑弔！不幸，有些福音派的所謂“超大教會”，也在重蹈覆轍。

近年來，福音派基督徒，有鑒於此，興起“無堂”運動，利用公共建築和家庭聚會，而以節省費用，致力於宣教。據統計：這新方式的教會，可以75%的經費，用於福音事工，相比一般地方教會，所收入的75%，用於維持教堂，僅以所餘四分之一，用於發展對外宣教，優劣自然可以十分明顯。這不僅是財政上着眼，更是觀念上的改變，使人的視界開闊，關注於失喪的人，引人得救歸入神的家，以期完成基督耶穌的大使命。

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